

市政統計週報

(第 317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4年7月13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由 91 年之 1,654 人逐年降至 93 年之 1,229 人；至 94 年 1-6 月為 548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有 98 人犯罪，較上年同期再減少 17 人。另 94 年 1-6 月執行柔性勸導及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為 8,010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30.54%，其中 82.41% 是男生，17.59% 是女生；又被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51.12% 為最高，較上年同期提高 7.26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44.74% 次之，較上年同期降低 8.85 個百分點。

少幼年是国家未來的主人翁，其行為之良窳攸關著整體社會治安，因此防範少幼年犯罪向來為市府治安工作之重點。依據統計，臺北市近三年少幼年犯罪已有明顯改善，刑案嫌疑犯由 91 年之 1,654 人逐年下降至 93 年之 1,229 人，三年來減少 25.70%；其中竊盜嫌疑犯由 91 年之 623 人下降至 93 年之 420 人，下降 32.58%；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由 91 年之 160 人下降至 93 年之 82 人，下降 48.75%；而暴力犯罪嫌疑犯亦由 91 年之 133 人下降至 93 年之 82 人，下降 38.35%。另 94 年 1-6 月少幼年刑案嫌疑犯為 548 人，平均每十萬少幼年人口中有犯罪嫌疑者為 97.83 人，略高於全臺閩地區之 92.34 人，惟較上年同期之 114.82 人，減少 16.99 人；又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中，有 218 人涉及竊盜案，較上年同期增加 3.32%，另有 24 人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30 人為暴力犯罪，則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了 35.14%、40.00%。

為減少少幼年犯罪，導正少幼年不良行為，近年來市府警政單位除積極防治幫派、毒品滲入校園，並執行少幼年犯案密集地之分析與犯案防治工作及加強偏差行為少幼年之輔導外，另整合社區資源，召募志工參與少幼年犯罪防治工作、推展少幼年法令宣導及提倡少幼年正當休閒活動等，以防範少幼年犯罪於未然。又市府少年警察隊除平日積極對少幼年不良行為予以柔性勸導與取締外，並於 91 年 9 月至 92 年 12 月間，執行「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專案」，致勸導取締人次由 90 年之 14,944 人次、91 年 20,284 人次，增加至 92 年之 34,770 人次，惟 93 年則降為 15,757 人次。至 94 年 1-6 月計勸導取締 8,010 人次，較 93 年同期增加 30.54%；其中男生 6,601 人次，占 82.41%，較上年同期之 77.90%，增加 4.51 個百分點，女生 1,409 人次，占 17.59%，則較上年同期之 22.10%，減少 4.51 個百分點。又所取締不良行為中，以深夜在外遊蕩占 51.12% (4,095 人次) 最多，較上年同期之 43.86%，提高 7.26 個百分點；吸煙飲酒嚼檳榔占 44.74% (3,584 人次) 次之，較上年同期之 53.59%，降低 8.85 個百分點；另無照駕駛汽機車占 1.60% (128 人次)，逃學、逃家占 1.22% (98 人次)。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 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 www.taipei.gov.tw 市府總覽之市政統計。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少幼年犯罪概況

項 目		91年	92年	93年	94年1-6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			
					1-6月	較上年同期 增減				
臺 北 市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仟		1,654	1,333	1,229	659	548	-16.84%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仟		272.94	227.04	215.35	114.82	97.83	(-16.99)		
	刑 案 種 類	竊盜		623	592	420	211	218	3.32%	
		違反毒品防制條例		160	53	82	37	24	-35.14%	
		暴力犯罪		133	73	82	50	30	-40.00%	
		其他		738	615	645	361	276	-23.55%	
	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人次)仟		20,284	34,770	15,757	6,136	8,010	30.54%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性 別	男			15,461	25,774	12,635	4,780	6,601	38.10%
			%		76.22	74.13	80.19	77.90	82.41	(4.51)
		女			4,823	8,996	3,122	1,356	1,409	3.91%
			%		23.78	25.87	19.81	22.10	17.59	(-4.51)
	不 良 行 爲	深夜在外遊蕩		11,654	22,988	7,452	2,691	4,095	52.17%	
		%		57.45	66.11	47.29	43.86	51.12	(7.26)	
		吸煙飲酒嚼檳榔		7,805	11,057	7,860	3,288	3,584	9.00%	
		%		38.48	31.80	49.88	53.59	44.74	(-8.85)	
		逃學、逃家		360	276	199	121	98	-19.01%	
		%		1.77	0.79	1.26	1.97	1.22	(-0.75)	
		無照駕駛汽機車		112	342	194	23	128	456.52%	
		%		0.55	0.98	1.23	0.37	1.60	(1.23)	
其他		353	107	52	13	105	707.69%			
%		1.74	0.31	0.33	0.21	1.31	(1.10)			
高 雄 市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仟		1,315	1,207	923	377	410	8.75%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仟		365.98	343.92	268.73	109.29	121.05	(11.76)		
臺 閩 地 區	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仟		16,117	12,745	10,917	5,472	4,913	-10.22%		
	犯罪人口率(人/十萬人)仟		287.62	232.27	202.64	101.17	92.34	(-8.83)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臺北市重要警務統計速報。

附註：僣幼年年齡為0至未滿12歲，少年年齡為12至未滿18歲。

僣少幼年刑案犯罪人口率=少幼年刑案嫌疑犯人數/少幼年期中人口數×100,000。

僣勸導取締少幼年不良行爲中之少幼年含年齡為7至未滿12歲之兒童及12至未滿18歲之少年。